

臺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協會

109年度臺北市中正盃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倡導正當體育活動，配合政府提昇社會運動風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灣棒球聯盟、台北市棒球協會、臺北市士林區體育會、台北市女子運動協會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9年11月23日~109年11月28日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士林高商壘球場、百齡壘球場(D.E)、社子島棒球場(C)。
- 七、報名費：新台幣參仟元整(女子組免收報名費)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之最新壘球規則。
- 九、比賽用球：公開、國高中組採用美津濃M150黃色比賽用球(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核定)。國小組採用內外牌3號球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報名資格：以台北市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優先組隊參加 不足由外縣市球隊替補。
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，至 109年11月13日(星期五)截止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僅收電子檔報名表，請E-MAIL報名：taipeitba99@gmail.com
- 十、領隊會議：109年11月16日(一)下午7點假社子島棒球場舉行抽籤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十一、比賽方式：視報名球隊總隊數決定或抽籤採分組循環賽。
- 十二、獎勵辦法：頒發獎盃。
- 十三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 - 1.遭大會沒收比賽或有棄權比賽情形，其比數均以○：七判定對方獲勝。超過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到期者，予以棄權論。
 - 2.不符合參賽資格者，不得上場比賽，如因人數不足無法比賽時，以沒收比賽論。
 - 3.每人每組限參加一隊，每場比賽球員均需攜帶身份證或駕照備查。若有冒名頂替或重覆報名參賽者，立即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；比賽已結束時，取消該隊名次，並由名次下者往上遞補。未帶證件之球員，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，不得上場比賽。
 - 4.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 - (1)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及球褲；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公分大小。
 - (2)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，若天氣寒冷可套加運動夾克。
 - 5.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；否則所有之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印製之『秩序冊』為依據。
 - 6.如遇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，若已賽滿四局以上則可裁定勝負，若未滿四局則成績保留另訂時間賽完，若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；保留賽應以原上場人員繼續賽完未賽完之部分，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且無替補球員，則被判為輸隊(原攻守名單不准許再更改或加填)。關於比賽是否繼續或其他決定，由裁判依規則認定之。
 - 7.場地特殊規定於比賽現場由裁判組定之。
 - 8.比賽採七局制滿三局15分(含)以上、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、滿五局相差七分(含)以上，則提前結束比賽(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，亦為提前結束比賽)。
 - 9.比賽時間由承辦單位決定之，時間屆滿時以賽完當局為比賽結束；時間屆滿平手時，採突破僵局制。
 - 10.戰績相同時，如兩隊以上戰績相同時，其相對勝負勝者為先。如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下列各項順序決定：
 - 1.總失分少者為先。
 - 2.總得分多者為先。

3.總壘打數多者為先。

4.若以上各項皆相同時，擲銅板決定。

11.比賽攻守先後順序，預賽攻守依據秩序冊賽程表為主，複賽於開賽前由兩隊隊長猜拳或擲硬幣決定。

12.預備球員之姓名、背號未填入預備球員欄者，不得上場比賽。經理欄應出具該隊領隊或教練姓名，以為裁判認定受理抗議之對象，其餘人員大會裁判概不受理抗議事項；領隊或教練未著該隊球衣者，不得出場執行職務或抗議事項。

13.遇比賽爭議或抗議情事發生時，除雙方領隊或教練經合法程序提出外，任何人員不得有不得有火爆謾罵或侮辱裁判之行為，否則得有裁判驅逐出場。爭議或抗議之最終裁決權為場地負責人。

14.「比賽中」若有抗議以裁判最後之判決為終結；不得再異議。對此判決若有質疑，可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「書面抗議」，經領隊簽名後，繳交保證金 5,000 元整向大會提出。大會接獲該書面抗議書後，須立即審查，若維持原判決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四、本辦法將依照賽事實際情形，由承辦單位修訂公布之，如有未盡事宜亦同。

十五、聯絡人：(02)2810-1410 何小姐。

備註：

1.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！

2.比賽期間大會僅投保公共意外險(不含球員)，如需請各隊自行投保人身險！